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发出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在公司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现有监事 7 名，其中部分监事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以书面形式进行委托表决，监事刘向杰、田立新委托曹广华，监事李国光、李爱群委托耿立君、共有 7 名监事参加表决。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推荐的公司监事张晓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与会监事发表意见时一致认为：公司 2017 年能够依法运作，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监事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监事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矿、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煤炭销售计划暨 2018 年度煤炭经销权委托费的议案》

监事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委托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 2018 年度铁路外运煤的议案》

监事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6.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中电投（内蒙古西部）新能源有限公司、中电投蒙西阿拉善左旗新能源有限公司和中电投蒙西二连新能源有限公司在建工程涉及的相关资产和负债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信贷、

结算等业务的议案》

监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全体监事审议后一致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监事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9.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正文和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监事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换届选举。经监事会决定提名李铁证、周舜华、唐勤华、李振林先生 4 位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公司职工监

事届时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上述 4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监事任职条件。(简历见附件)

监事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四、附件: 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

1. 李铁证先生, 1962 年生, 研究生学历, 高级工程师。近五年曾任中电投国际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董事、国家电投集团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专职董、监事。李铁证先生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除上述公司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形之外, 李铁证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经核查, 李铁证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2. 周舜华先生, 1958 年生, 本科学历, 高级会计师。近五年曾任淮沪煤

电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控部主任，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专职董、监事。周舜华先生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除上述公司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形之外，周舜华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经核查，周舜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3. 唐勤华先生，1958 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近五年曾任中电投东北电力有限公司党组成员、财务总监，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财务总监，中电投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专职董、监事。唐勤华先生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除上述公司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形之外，周舜华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经核查，唐勤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4. 李振林先生，1962 年生，大学学历，高级审计师。近五年曾任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审计处处长并兼任辽宁科瑞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监事。现任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副总会计师。李振林先生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除上述公司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形之外，李振林先生与持有

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经核查,李振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